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327號

原告 黃莉萍

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

複代理人 葉育泓律師

被告 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立民

訴訟代理人 陳虹安

被告 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立昇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  
小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12平方公尺）  
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刨除至與柏油路面相同高度後，將上開土地騰  
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被告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  
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  
六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伍  
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伍仟玖佰參拾玖元

01 由被告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03 擔。

04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05 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6 執行。

07 本判決第二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08 如以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本判決第三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10 如按月以新臺幣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按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  
14 觀的預備訴之合併，縱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  
15 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攻擊防禦方  
16 法即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苟於備位訴訟  
17 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  
18 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  
19 固非法所禁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民事判決意  
20 旨參照）。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分別以上古國際藝術股份  
21 有限公司（下稱上古公司）及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2 立源公司）為先、備位被告，核屬主觀預備合併之訴，且原  
23 告係主張其共有之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24 （下稱系爭土地）遭無權占有而為本案請求，堪認本案先、  
25 備位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相同，攻擊防禦方法應得相互為  
26 用，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且先、備位被告皆到庭就本  
27 案事項進行言詞辯論，揆諸前開說明，其主觀預備合併之訴  
28 應為法之所許，合先敘明。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  
29 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  
30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31 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

01 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  
02 聲明第一項為：「先位聲明：被告上古公司應將坐落系爭土  
03 地上如附圖（即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  
04 示編號A部分（面積2.12平方公尺）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刨除  
05 至與柏油路面相同高度後，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  
06 他全體共有人。」、「備位聲明：被告立源公司應將系爭土  
07 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12平方公尺）之水泥磨  
08 石子鋪面刨除至與柏油路面相同高度後，將上開土地騰空返  
09 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  
10 告變更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一)被告上古公司應將系爭  
11 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12平方公尺）之水泥  
12 磨石子鋪面刨除至與柏油路面相同高度後，將上開土地騰空  
13 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二)被告上古公司應給付新臺  
14 幣（下同）419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民事變更訴之  
15 聲明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6 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上古公司應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  
17 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1元。」、「備  
18 位聲明：(一)被告立源公司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  
19 部分（面積2.12平方公尺）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刨除至與柏油  
20 路面相同高度後，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  
21 有人。(二)被告立源公司應給付4190元，及自114年12月15日  
22 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立源公司應自114年12  
24 月16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1  
25 元。」，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26 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

27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系爭土地為原告與他人共有之土地，權  
28 利範圍為904/10000，被告上古公司、立源公司未經原告及  
29 其他共有人同意，亦無任何正當權源，竟於系爭土地上鋪設  
30 如附圖編號A部分之水泥磨石子鋪面，而無權占有系爭土地  
31 面積計為2.12平方公尺，且依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

01 第51號排除侵害等民事事件（原審案號為本院112年度訴字  
02 第1868號，下稱前案民事事件）之判決理由所載，足證被告  
03 上古公司就附圖編號A部分之水泥磨石子鋪面有所有權或事  
04 實上處分權，若法院認定被告上古公司就前開水泥磨石子鋪  
05 面無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參照前開民事事件審理期間，  
06 被告上古公司之訴訟代理人陳虹安（即前開民事事件之被  
07 告）於該案所提出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所載，被告  
08 立源公司為鋪設水泥磨石子鋪面之人，原告自得本於系爭土  
09 地之共有人地位，請求被告將該水泥磨石子鋪面刨除至與柏  
10 油路面相同高度後，將其所占用之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11 及其他全體共有人，而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獲有無須支  
12 付使用土地代價之相當租金利益，因原告於114年12月15日  
13 始具狀請求，則以系爭土地於109年及110年公告地價為每平  
14 方公尺53000元、111年及112年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54700  
15 元、113年及114年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55500元，且以申  
16 報地價（即公告地價之80%）及其年息10%計算，請求自10  
17 9年12月15日至114年12月15日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計為4190  
18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另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被  
19 告返還系爭土地期間，每月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則為71元  
20 （計算式為：申報地價44400元×占用系爭土地面積2.12×權  
21 利範圍904/10000×10%÷12=70.9，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  
22 民法第767條、第821條、第179條之法律關係，並以被告上  
23 古公司、立源公司為先、備位請求之被告，而為先位聲明：  
24 (一)被告上古公司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  
25 積2.12平方公尺）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刨除至與柏油路面相同  
26 高度後，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二)  
27 被告上古公司應給付4190元，及自114年12月15日民事變更  
28 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上古公司應自114年12月16日  
30 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1元；(四)  
3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為備位聲明：(一)被告立源公

01 司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12平方公  
02 尺）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剷除至與柏油路面相同高度後，將上  
03 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二)被告立源公司  
04 應給付4190元，及自114年12月15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  
05 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06 利息；(三)被告立源公司應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返還第一  
07 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1元；(四)願供擔保，請准  
08 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上古公司則略以：被告上古公司雖斯時為臺北市○○區  
10 ○○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000地號土地）所有  
11 人，依系爭同意書所載，被告上古公司並非實際鋪設及支配  
12 該水泥磨石子鋪面之人，被告立源公司為興建其「天母杉  
13 居」大樓，並將大樓污水排放到系爭000地號土地人孔蓋下  
14 面之污水槽，始鋪前開水泥磨石子鋪面，足見被告立源公司  
15 始有污水排放之需要，而非被告上古公司，是被告上古公司  
16 何來實力支配；又被告上古公司並未指示及要求被告立源公  
17 司占用系爭土地，依系爭同意書所載，被告立源公司於施工  
18 完成後要復原維護地面的完整性，足見其承諾施工範圍不會  
19 超出系爭000地號土地，被告上古公司並無占用系爭土地之  
20 意思及行為；另依民法第811條之規定，系爭土地上附圖所  
21 示編號A部分水泥磨石子鋪面之所有人為系爭土地之全體所  
22 有人，而非被告上古公司；倘鈞院認為被告上古公司確有占  
23 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因原告及系爭土地其他  
24 共有人之廁所污水，均會獨自排放至系爭000地號土地下的  
25 污水排放裝置，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應支付被  
26 告上古公司償金，被告上古公司主張以該償金抵銷原告前開  
27 不當得利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8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准免宣告假執行。

29 四、被告立源公司則略以：被告立源公司與被告上古公司為承攬  
30 關係，被告立源公司於系爭土地鋪設抵石子等材料，於完工  
31 後即歸屬定作人即被告上古公司所有，且依民法第811條規

01 定，抵石子與系爭土地結合具有固定性及繼續性，因附合而  
02 成為系爭土地之重要成分，故其上抵石子應由原告及系爭土  
03 地其他共有人取得所有權，被告立源公司就系爭土地並無管  
04 理權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立源公司刨除水泥並返還系爭土  
05 地，自屬無據；又系爭土地上所鋪設抵石子現供行人通行使  
06 用，且請求刨除之位置為住家大門之前，倘將其刨除出現高  
07 低落差，將造成行動不便者無法自系爭土地通行，對於社會  
08 公益顯有不利益，故原告請求有權利濫用情事等語資為抗  
09 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准  
10 免宣告假執行。

####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3 又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又有妨害其所有權  
14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  
15 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  
16 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分別  
17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權利範圍  
18 為904/10000，而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水泥磨  
19 石子鋪面為被告立源公司依其與被告上古公司簽立之系爭同  
20 意書所鋪設，且前開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水泥磨石子鋪面  
21 面積為2.12平方公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2 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系爭土地  
23 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系爭同意書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  
24 15至24、35至41頁）在卷可憑，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是  
25 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26 (二)又依被告上古公司及立源公司於105年8月20日所簽立之系爭  
27 同意書（見本院卷第35頁）所載：「甲方（即被告上古公  
28 司）同意乙方（即被告立源公司）位於臺北市○○區○○段  
29 ○○段0地號（即門牌：臺北市○○區0段000巷00弄00號）  
30 的污水下水道的污水槽設置在甲方位於臺北市○○區○○段  
31 0○段000地號土地上。」，並約定：「乙方同意施工完成

01 後，同時要復原修復地面的完整性。」等內容，而被告上古  
02 公司於斯時為系爭00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此有系爭000地號  
03 土地之地籍異動索引（見限閱卷）在卷可稽，且依前開現場  
04 照片所示，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水泥磨石子  
05 鋪面與系爭000地號土地上水泥磨石子鋪面為完整一體鋪設  
06 而成，其間並無任何切割或阻隔之痕跡，堪認該附圖所示編  
07 號A部分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及系爭000地號土地上水泥磨石子  
08 鋪面均為被告立源公司受被告上古公司前開回復原狀之要求  
09 所鋪設，而前開水泥磨石子鋪面既係為履行前開約定以施  
10 作，被告上古公司及立源公司間顯無就該等施作成果仍由被  
11 告立源公司持續支配之意，應認前開水泥磨石子鋪面確因系  
12 爭同意書而於被告立源公司施作完成後即為被告上古公司所  
13 實力支配；又前開水泥磨石子鋪面確有占用原告共有之系爭  
14 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上  
15 古公司及立源公司迄今並未提出其等曾經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16 人同意而鋪設該水泥磨石子鋪面之證明，亦未提出其他證據  
17 證明其等得於系爭土地鋪設水泥磨石子鋪面之正當權源，揆  
18 諸前揭之說明，自屬無權占有，是原告本於系爭土地之共有  
19 人身分，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上古公司應將坐落系爭土地  
20 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刨除至與柏油路  
21 面相同高度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  
22 有人，即屬有據。

23 (三)次按，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  
24 人，取得動產所有權；又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  
25 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民法第811條、第816條固有明  
26 文，惟民法第811條至第816條之相關規定，係利用物權歸屬  
27 分配之特徵，實現鼓勵創造或維護經濟價值之公益目的，並  
28 解決當事人所有權之紛爭，達維持社會和平之秩序，是法律  
29 上必使其成為一物，而以單一所有權之型態出現，並以該型  
30 態繼續存在，法律就此種添附物所有權單一化之規定具強制  
31 性質，僅對於添附之物，如不動產附合之動產所有人，禁止

01 其請求將添附之物自添附物分離，即不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  
02 求權，縱有侵權行為，亦不得以請求回復原狀為其損害賠償  
03 之方法，但不禁止被添附之物，如不動產附合之不動產所有  
04 人請求排除侵害，予以分離，則原告就系爭土地上水泥磨石  
05 子鋪面得否行使物上請求權，自與該水泥磨石子鋪面是否附  
06 合於系爭土地無涉，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07 (四)又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  
08 目的，固為民法第148條第1項所明定。倘權利之行使，自  
09 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非不得  
10 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惟行使權利，是否以損害他人  
11 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  
12 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  
13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若  
14 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非以損害他人  
15 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6 字第1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  
17 水泥磨石子鋪面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2.12平方公尺，此有  
18 上開附圖在卷可稽，而前開水泥磨石子鋪面係另行設置各該  
19 土地上，且未與各該土地上之建物相連，自不影響所設置土  
20 地及其上建物之結構安全；又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雖非甚  
21 鉅，仍致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無法完整利用系爭土地，則原  
22 告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請求被告將該水泥磨石子鋪面刨除至  
23 與柏油路面相同高度，僅是回復並確認兩造權利行使之範  
24 圍，並非專以損害被告為目的，且原告前開請求，僅係使無  
25 權占用者不能繼續再無償使用系爭土地，且有助於土地之整  
26 體開發與利用，對原告而言可獲收益，國家社會亦不因而受  
27 有極大損害，則原告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自難謂有何權  
28 利濫用之情事，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

29 (五)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  
30 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  
31 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

01 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  
02 為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  
03 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  
04 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是請求無權占  
05 有人返還占有土地所得之利益，原則上應以相當於該土地之  
06 租金額為限（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94年度台上字  
07 第109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上古公司以上開方式  
08 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迄今，已如前述，則其因此取得使用系爭  
09 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利益，對原告而言自無正當使  
10 用權源，為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無  
11 法使用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之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  
12 告返還因使用該部分系爭土地所受之利益，然該使用利益依  
13 其性質不能返還，而無權占用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  
14 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則原告請求被告上古公司給付  
15 無權占有該部分土地所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即屬有據。  
16 至被告上古公司固以上開言詞為抵銷之抗辯，然原告否認其  
17 有利用系爭000號土地下污水裝置排放污水，而依系爭同意  
18 書所載，系爭000地號土地所設置為被告立源公司位於臺北  
19 市○○區○○段○○段0地號（即門牌：臺北市○○區0段00  
20 0巷00弄00號）之污水下水道之污水槽，顯非為系爭土地及  
21 其上建物所使用，且被告上古公司迄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  
22 證明原告確有利用系爭000號土地下污水排放裝置之事實，  
23 自難認其對原告確有上開債權而得據以抵銷。

24 (六)另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  
25 總價年息10%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前開  
26 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準用之，土地法第105條亦有明  
27 文；而依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之規定，土地法第97條規定之  
28 土地價額係指法定地價而言，且依土地法第148條之規定，  
29 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是城市地  
30 方建築基地之租金，自應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0%為上限。  
31 又基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

01 基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  
02 值及所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較，以為決定，並非  
03 必達申報總地價年息百分之10最高額（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  
04 第307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另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  
05 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價，平均地權條  
06 例第16條定有明文，系爭土地於109年及110年之公告地價為  
07 每平方公尺53000元，於111年及112年之公告地價為每平方  
08 公尺54700元，於113年及114年之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555  
09 00元，此有系爭土地公告地價查詢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18  
10 3頁），則依前開規定核算之結果，系爭土地於109年及110  
11 年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2400元（計算式： $53000 \times 80\%$   
12  $= 42400$ ），於111年及112年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3760  
13 元（計算式： $54700 \times 80\% = 43760$ ），於113年及114年之申  
14 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4400元（計算式： $55500 \times 80\% = 4440$   
15  $0$ ），而系爭土地位於臺北市○○○路0段000巷00弄住宅區  
16 域之巷弄內，地目為建地，此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現況照  
17 片及前案民事事件之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  
18 4、39至41、365-366頁），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所在位置、  
19 目前利用狀況、交通便利性及繁榮程度、使用經濟效用等一  
20 切情狀，認原告主張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相當租金  
21 之不當得利，尚屬過高，應按申報地價年息7%計算，較為  
22 允當。又原告於109年10月27日因買賣取得系爭土地權利範  
23 圍為904/10000，並於109年11月26日辦理登記，此有系爭土  
24 地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在卷可參，參以原告於  
25 前開民事事件所提之108年1月拍攝Google街景地圖資料（見  
26 本院卷第367頁）所示，其上確有突出於柏油路面之水泥磨  
27 石子鋪面，核與其於本院所提出之現況照片（見本院卷第39  
28 至41頁）相符，是原告請求自109年12月15日至114年12月15  
29 日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計為293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  
30 示），自屬有據；又被告上古公司以前開方式繼續占用系爭  
31 土地，占用面積為2.12平方公尺，占用情形如附圖編號A部

01 分所示，已如前述，是被告上古公司未返還所占用之前開土  
02 地前，其不當得利之狀態仍然存續，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上  
03 古公司給付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返還占用前開土地之日  
04 止，每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50元（計算式為：申報地  
05 價44400元×占用系爭土地面積2.1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04/1  
06 0000×7%÷12=49.6，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1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4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就系爭土地請  
15 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  
16 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上古公司應自受催告時起  
17 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就此部分請求所提出之114年12月15  
18 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業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  
19 被告上古公司，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參  
20 （見本院卷第267頁），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如附表二所  
21 示之金額，尚得對被告上古公司請求自前開民事變更訴之聲  
22 明暨準備(二)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  
24 求為對被告上古公司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26 主觀預備合併之訴雖屬複數之訴，該數個請求於起訴時發生  
27 訴訟繫屬，仍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解除條件，先位  
28 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非一般單純訴之合併，  
29 法院無從分別就其訴為裁判，否則即失其主觀訴之合併存在  
30 意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31 照），而本件原告對被告上古公司所為先位之訴既為部分有

01 理由，且經本院駁回部分，核屬法院得依法審酌之範圍，則  
02 本院自無庸就其對被告立源公司所為備位之訴另為裁判，附  
03 此敘明。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上  
07 古公司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8 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9 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  
10 額即占用土地面積之交易價值462160元、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11 金額及主文第三項所示之各期金額），而依被告上古公司聲  
12 請宣告如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  
13 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310  
14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939元應由被告上古國際藝術股  
15 份有限公司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16 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又原告所為  
17 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  
18 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至原告之訴經  
20 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郭如君

29 附表一：

30

編號	占用期間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續上頁)

01

1	109年12月15日至110年12月31日	申報地價42400元×占用系爭土地面積2.1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04/10000×10%×381/365日=848元
2	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申報地價43760元×占用系爭土地面積2.1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04/10000×10%×730/365日=1677元
3	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5日	申報地價44400元×占用系爭土地面積2.1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04/10000×10%×714/365日=1665元
合計		4190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占用期間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1	109年12月15日至110年12月31日	申報地價42400元×占用系爭土地面積2.1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04/10000×7%×382/365日=595元
2	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申報地價43760元×占用系爭土地面積2.1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04/10000×7%×730/365日=1174元
3	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5日	申報地價44400元×占用系爭土地面積2.1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04/10000×7%×715/365日=1167元
合計		2936元